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申请报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0〕32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是一所集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本次建设项目对门诊医技楼5F核医学科进行改建，改建后的核医学工作场所依旧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采用 ^{99}Mo - $^{99\text{m}}\text{Tc}$ 发生器（规格为0.5Ci）淋洗 $^{99\text{m}}\text{Tc}$ ，涉及 ^{99}Mo 、 $^{99\text{m}}\text{Tc}$ 、 ^{131}I 三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其中 ^{99}Mo 、 $^{99\text{m}}\text{Tc}$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均为 $1.85 \times 10^7\text{Bq}$ ， ^{131}I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 \times 10^8 \text{Bq}$ ，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4.625 \times 10^{12} \text{Bq}$ 、 $4.625 \times 10^{12} \text{Bq}$ 和 $7.4 \times 10^{10} \text{Bq}$ ；在门诊医技楼 3F 内窥镜科改建中型 C 臂机机房 1 间，使用 1 台中型 C 臂机(设备参数为：120kV/125mA)；在门诊医技楼 3F 介入科改建 DSA 机房 1 间，使用 1 台 DSA (设备参数为：120kV/1000mA)；在放疗楼与感染楼(原儿科楼)中间的空地上新建 10MV 直线加速器机房 1 间，使用 1 台 10MV 直线加速器。以上项目的射线装置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非密封性物质工作场所为乙级场所。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采取隔室操作、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4、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5、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6、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7、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